



2020年底前实现58项,2021年底前实现74项 这些事项可以跨省办理!

星报讯(记者 祝亮) 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效解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问题,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和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日前,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安徽省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

根据方案,2020年底前,实现第一批事项“跨省通办”,推动更多事项“省内通办”、长三角地区“一网通办”;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2021年以后,不断拓展“跨省通办”的范围和深度,有效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广大人民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根据企业、群众需求和业务工作实际,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大力推进“全程

网办”,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外,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皖事通办”平台,由业务属地为申请人远程办理。持续拓展“异地代收代办”,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在不改变各地原有办事事项的基础上,通过“收受分离”模式,深化“异地受理、无差别办理”服务。不断优化“多地联办”,对需要申请人分别到不同地方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改由一地受理申请、各地政府部门内部协同,申请材料和档案材料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共享,实现申请人只需到一地即可完成办理。

我省将围绕教育、就业、社保、医疗、养老、居住、婚育、出行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以及生产要素自由流动、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等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异地办事需求,2020年底前实现电子社

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58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底前实现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开具户籍类证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发放、新设探矿权登记等74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2021年以后逐步实现新生儿入户、婚姻登记等8项高频事项“跨省通办”,不断便利群众异地办事,方便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跨区域政务服务水平,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我省将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协同沪苏浙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为长三角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支撑保障。支持劳动力输出输入、东西部协作等省区市点对点开展“跨省通办”。支持各地各单位拓展深化,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

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

一、2020年底前实现“跨省通办”的事项(58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序号	事项名称	说明
1	学历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大学专科学历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29	义诊活动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义诊活动备案申请,不受义诊组织所在地限制。
2	学位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公证,不受户籍地或学校所在地限制。	30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公证,不受户籍地或驾驶证领取地限制。	31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4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申请人可选择在居住地、户籍地或工作地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不受考试报名地限制。	32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5	失业登记	申请人可在居住地、工作地、参保地或户籍地申请失业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33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6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查询打印(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打印本人名下各地、各年度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不受地域限制。	34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不受企业住所地限制。
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35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36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不受企业登记地限制。
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37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38	个体工商户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变更/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转出地协同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转出地办理(不符合转出条件的除外)。	3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12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申请人可向转入地申请,转入地与军队经办机构协同办理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4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不受住所地限制。
13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领取养老金的申请人,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14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申请人属于养老保险供养亲属的,可异地自助办理领取待遇资格认证(生存认证),不受地域限制。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不受登记地限制。
15	电子社会保障卡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不受发卡地限制。	43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申请人营业执照遗失的,可异地网上申请补领、换发,不受登记地限制。
16	失业保险金申领	申请人可异地申领失业保险金,不受地域限制。	4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不受地域限制。
17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就业创业证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45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国产保健食品备案,不受企业所在地限制。
18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工院校毕业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不受所在地限制。
19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向规定的许可机关申请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不受所在地限制。
20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或核验本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信息,不受地域限制。	48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申请人可网上申领医保电子凭证,不受地域限制。
21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不受商品房所在地限制。	49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航空安全员执照,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
22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查询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50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23	不动产抵押登记(省会城市及计划单列市)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不动产抵押登记,不受不动产登记地限制。	51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邮政特殊服务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24	排污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提交申请材料,由排污企业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并发证。	52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经营快递业务,不受提交申请地点限制,不影响法定经营地域。
25	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查询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53	国产药品再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办理国产药品再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26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申请人在非住房公积金缴存地贷款购房,可向购房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54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申请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不受所在地限制。
27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正常退休,可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住房公积金缴存地限制。	55	执业药师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28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申请人异地交易小型非营运二手车,车辆转入地可为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开具发票并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56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延续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57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变更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
			58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申请人可异地向注册地管理机构申请执业药师注销注册,不受所在地限制。